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81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春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魏宏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

01 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2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依本院112年度勞補
04 字第145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,119元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333元（參本院
06 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卷，頁49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依勞動
07 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
08 裁判費66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9 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10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
11 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
12 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